



## 杀害百香果女孩的凶手应处以死刑

强奸百香果女孩致死事件令广大网友唏嘘不已,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撤销被告人杨某一一审死刑判决,改判缓刑之后引发了社会热议。社会公众呼吁对凶手应该执行死刑并立即执行,才能告慰受害亡灵。非如此,亡者何时能够安息?法律正义何日能够彰显?

红星新闻之前报道,广西10岁女童杨某燕2018年10月4日和其姐姐在自家地里采摘百香果,此后杨某燕独自一人扛着编织袋到对面山头收购点售卖百香果,在卖得32元钱后失踪。据了解得知,10月4号下午,同村29岁男青年杨某看到杨某燕独自一人到百香果收购点,便产生邪念,在小姑娘返家途中守候,企图对其施暴。杨某燕在遭遇施暴时反抗哭喊,被杨某掐住脖子致昏迷。随后,受害人被杨某装入蛇皮袋之中带入山上。杨某在受害人醒来后,用刀子刺伤受害人双眼以及颈部,对其奸淫。杨某在对受害人奸淫后,取走受害人身上的32元钱,将受害人装入蛇皮袋之中,通过滚、搬等方式带下山,在一处水坑里浸泡后抛弃在一处上坡上。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人奸淫幼女,手段极其残忍,情节极其恶劣,虽有自首,

如实供述,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但其罪刑极其恶劣。因而以强奸罪处以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退赔32元给受害人母亲。杨某不服上诉。

2020年3月25日,二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认为杨某自首行为对案件侦破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杨某改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限制减刑。高院判决维持一审退赔32元给受害人母亲的判决,撤销一审法院的死刑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一出,引发了广发网友的争议。

笔者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于案件结果的争议主要在于量刑是否适当,是否应该依据自首的情节对杨某从轻处罚。

我国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的,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法律虽然这样规定,但是并不意味着自首就一定可以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中关于自首、立功的被告人的处罚提到:

“虽然有自首或者立功的情节,但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

严重,被告人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是在犯罪前为了规避法律、逃避处罚准备自首、立功的,可以不从宽处罚”。

而从百香果女孩被强奸致死的案情来看,凶手从奸淫幼女到施暴的手段,用刀子刺伤受害人眼睛脖子,将受害人装入蛇皮袋中以滚、搬的方式带下山,将受害人浸泡在水坑里,手段极其恶劣。

受害人仅仅只是一个十岁的小女孩,面对受害人的哭喊,被告人并没有一丝丝的怜悯,而是选择用刀子刺伤受害人的脖子让其无法叫喊,继续实施奸淫,事后对于受害人的尸体也是以一种极为残忍的方式处理将其浸泡在水坑里,之后丢到一处山坡。

我们难以想象,一个十岁的女孩在死前遭受的百般折磨。这个百香果女孩,人身被杨某任意践踏,生命被肆意剥夺。对于凶手自首和百香果女孩遭受强奸欺凌的情节,二审法院选择了前者,忽略了正义。笔者认为,凶手杨某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杨某的行为并不适用刑法的兼抑性原则,应该处以死刑立即执行。

类似的案例,有关法院早就作出判决案例。

2016年,上海朱晓东与妻子发生争执,用双手扼住受害人的脖子,

导致其窒息死亡,将受害人尸体藏匿在冰柜里。随后每日下楼遛狗,假装无视,并用妻子的手机假装妻子与其他人联系。直到2017年2月1日受害人父亲生日,受害人迟迟不出现,才发现受害人失踪,当日,朱晓东在亲人陪同下自首。从案发到发现时间间隔105天,受害人的尸体蜷缩在冰柜里105天!一审法院判处朱晓东死刑,朱晓东上诉,2019年7月5日二审法院认为被告情节恶劣,虽有自首,但不足以从宽处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0年,药家鑫在交通肇事撞人后,发现受害人张妙在记录自己的车牌照,于是拿出水果刀连捅张妙8刀致其死亡后驾车逃跑。药家鑫随后在亲人的陪同下自首,一审判处药家鑫死刑立即执行,被告人不服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其罪行极其严重,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从上述的几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在对于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手段残忍,罪行严重,司法实践中即使存在自首的情节,法律是不予以从宽处理的。这主要是因为法律所维护的正义,体现的是情节,关乎的是民意。

中国人的“正”是正

当之意、是正直之意,“义”则是捍卫善美之物的力量。两者相遇而组合时,便是公正的道理,这种道理一定是符合人民的道理,我们最不能忘记的也是这种最朴实的正义!

在百香果女孩遇害一案中,凶手的手段残忍程度令人发指,强奸幼女,割喉、挖眼、受害幼女装在麻袋里用滚、搬等方式运下山,浸泡尸体,条条条件哪个的残忍程度不比上述案件的大?如果仅是死缓的处罚,不仅不符合司法实践,也不符合人民内心的道德审判原则。

虽然近年来,我国对于死刑一直是坚持少杀、慎杀。但是死刑制度至今仍然保留合乎中国国情,符合中国民意,对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仍然需要死刑予以威慑天下。

让我们欣慰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结果出来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做出了回应,决定对该案进行调卷审查,启动再审程序。人民看出了正义,看到了希望。

我们呼吁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启动再审程序,还被害人公道。我们始终相信,人间自有公道在,正义始终会到来,犯错的人也终将受到应得的处罚,静待亡灵安息,期待正义降临!

■特约评论员 郭可坤 闫雪梅

## “大头娃娃”再敲儿童食品安全警钟

5月12日,湖南郴州永兴县针对母婴店以蛋白固体饮料冒充婴幼儿奶粉销售一事展开调查。此前有婴幼儿家长反映,孩子营养不良被诊断为佝偻病,有的甚至出现“大头娃娃”特征。家长们称他们在永兴爱婴坊母婴店购买过“倍氨敏”蛋白固体饮料,该店店员称“倍氨敏”等同“于婴幼儿奶粉”。5月13日晚,市场监管总局发文,要求湖南省市场监管部门严查普通食品冒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违法行为。

近几年,假“特医奶粉”事件也屡有发生,不仅多家企业涉案,参与推荐无资质“特医奶粉”的医生也不在少数。去年12月,同样在湖南

郴州,也出现了相似的案件。今年3月,当地十几位家长在“问政湖南”上发表联名信反映类似问题,要求政府给予严惩。

如今又现“大头娃娃”,从时间线来看,这种对儿童身体构成严重危害的现象,在当地很可能存在已久,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类似事件频发,与“特医奶粉”的高利润不无关系,奶粉和“医”沾上边,价格就会倍增。媒体曾就利润展开调查,发现目前市面上在售的“特医奶粉”的零售价格普遍在300元以上,且规格仅有400克左右,如果折合成单位售价,相当于2罐超高端婴幼儿配方奶粉的价格。

“特医奶粉”属于特医食品,而特医食品为部分患者所必需,比如糖尿病、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患者都需要特医食品。就“特医奶粉”而言,对奶粉过敏、有特殊营养需求的患儿越来越多,他们需要“特医奶粉”提供营养或辅助治疗。据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统计,全球每年特医食品的消费总额为560亿元-640亿元,市场规模以每年6%的速度递增。这么大的市场,这么好赚的钱,市面上的合法产品又很缺乏,就会有人铤而走险,把“特医奶粉”当成赚钱工具。

从有关报道可知,上述事件中,商家推销“倍氨敏”奶粉时可能存在

故意误导行为,利用虚假宣传材料推荐患儿家属购买。监管部门理当对此深入调查,查清商家是否存在诱导消费者消费的情形。即便不存在该情形,由于损害结果已经发生,也须查清这一损害结果与婴儿所食用的食品是否存在实际的关联。监管部门还应查清,“倍氨敏”奶粉在食品生产标准、食品配方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人们对于“大头娃娃”印象十分深刻,是因为十几年前安徽阜阳等地发生“大头娃娃”事件,大量婴幼儿食用劣质奶粉后出现营养不良综合征,其恶劣影响恐怕至今仍未完全消除。现在的父母在十几年前或许还小,但对此仍然

记忆深刻,说明关系儿童食品安全事件,往往能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并造成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

现在出现的同类案件,已不能用过去的标准来衡量其影响与危害,因为生活条件日益改善,民众对于食品安全也更加关注,包括消费者和经营者在内的广大民众的健康素养也得到大幅提升,且过去的教训仍历历在目。在此背景之下仍然出现“大头娃娃”,其性质就会显得更加恶劣,理当依法严加惩处,方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下一代人的生命健康安全。

■罗志华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陶沙 黄浩 李  
增勇 龚德贤 张邦  
毛 齐明利

顾问 | 方智平 姜义  
华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邱  
亮铨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常昊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 新闻爆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 邮箱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 官方网站

www.hxzb.org